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收据

2024年4月25日

编号 07481519

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
交来 拨付唐津高速公路(津塘公路-荣乌高速)拆迁补偿费

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1625595.00

收款单位 公章

收款人 朱振小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  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